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1.05.16-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 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 6 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 程 名 稱	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	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8 學分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藝術學院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 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		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基礎數位音樂製作與配樂導論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合計 4 學分
	多媒體配樂實作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
選備	和聲學(一)	4	音樂系	至少應修 4 學分
	音樂基礎訓練	2	音樂系	
	配器法	2	音樂系	
	樂器學	2	音樂系	
	電腦多媒體	2	美術系	
	動畫製作概論	2	美術系	
	基礎電腦繪圖	6/4	視設系/藝產班	
	進階電腦繪圖	4	視設系/藝產班	
	新媒體藝術	3	視設系/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
	實驗影像研究	3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
複合媒體藝術	3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	
備註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</p> <p>二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/2 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四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		